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人即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 人 陳怡潔

第 三人即

聲明異議人 黃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附表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強制執行應依聲請而開始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，債權人未記載之執行標的物，自不能同受分配，且因我國強制執行法亦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，當事人未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法院亦無從依職權加入分配，此由強制執行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可知。

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「以債務人所投保之保險資料」，並就債務人所得領取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聲請執行，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；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執字第53288號承辦股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於同114年5月26日函覆扣得債務人每5年

有生存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(下稱系爭保單)之繼續性給付，嗣因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56532號扣押在前，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執字第53288號承辦股即將該案件移併本院辦理，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就前揭繼續性給付核發比例移轉命令在案。

三、次查，第三人台灣人壽函覆之系爭保單要保人為第三人黃明玉，債務人為系爭保單之生存保險金之生存受益人，有第三人所提出保險要保書及另案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56532號之台灣人壽114年8月14日台壽字第1140029391號函在卷可稽；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既僅限於「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」所生之保險契約債權，而系爭保單要保人為第三人，自不在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內，故系爭保單之部分自應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本件就系爭保單之執行命令，於本裁定確定後另予撤銷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編號	要保人/被保險人/受益人	生存保險金 (新台幣/元)
1	Z000000000	黃明玉/陳怡潔/陳怡潔	每5年90,000